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0 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少勳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

毒駕零容忍 本署從嚴究辦 4 犯公共危險罪毒駕犯 守護澎湖無毒家園

為強力遏止毒駕行為，維護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交通安全，本署對於毒駕行為零容忍，只要被告具反覆實施毒駕行為，即依法聲請預防性羈押，絕不寬貸。

一、陳姓被告已有3次酒駕前科，無視法律與用路人安全，竟吸毒後駕車，4犯公共危險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於9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陳姓被告於115年9月8日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上路，經警方查獲，進行毒品快篩為毒品陽性反應，被告前有3次酒駕前科，竟未汲取歷次刑事處罰之教訓，4犯毒駕之公共危險罪嫌，漠視法規及用路人安全，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顯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依法向澎湖地方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。

二、115 年 6 月迄今，本署已對 6 件毒駕案件聲請羈押獲准。毒駕形同道路炸彈，本署對於毒駕零容忍，並秉持「從嚴速辦、積極羈押、從重求刑」之執法態度，遏止反覆酒駕、毒駕行為，全力守護澎湖交通安全與無毒家園。